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442號

原　　告　沈開蘋

被　　告　蔡碧芳

訴訟代理人　洪靖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案號：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肆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於提出新臺幣柒萬參仟肆佰參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上午10時2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內側車道由北往南行駛，途經鼎山街與鼎山街495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慢行，即貿然前行，適伊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輕型機車（下稱乙機車），沿鼎山街495巷由東往西行駛至系爭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件），伊因而受有右踝開放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所有之乙機車及隨身穿戴之安全帽、衣物、鞋子亦因而毀損，被告就伊所受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伊為治療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65,993元、輔具費3,900元、看護費85,000元，且休養期間不能工作，致受薪資損失85,770元，復因傷致精神上痛苦，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失（精神慰撫金）350,000元。此外，伊為修理乙機車支出50,000元，另支出1,500元購置安全帽、支出790元購置外套、支出1,400元購置鞋子，合計受損害

644,353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4,353元，及自115年1月7日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15日起，見本院卷第13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行經系爭路口疏未禮讓幹線道車（即被告）先行，即貿然駛入系爭路口，伊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始生碰撞，原告乃系爭事件之肇事主因，應負八成過失責任，伊僅須負二成過失責任。又伊已依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766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履行緩刑負擔，向原告給付賠償金130,000元，原告之損害已獲部分填補，就該獲填補部分即因清償而消滅，不得再事請求。其次，原告求償看護費逾7,000元及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均未據提出看護費收據、薪資單以為佐證，要難認有此損害存在。原告請求賠償乙機車修理費及購置安全帽、衣物、鞋子等費用，則應舉證證明因果關係，並予折舊。此外，原告求償之精神慰撫金容有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第2項規定，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前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同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復規定，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經查：

㈠系爭路口係無號誌之T字路口（三岔路口），限速為時速50公里，事發時原告騎乘乙機車，行駛在鼎山街495巷巷道（由東往西），該巷道未繪設分向線、分道線，為1線車

道，且在巷道進入系爭路口處，繪有白色停止線；被告駕駛甲車行駛在鼎山街內側車道（由北往南），鼎山街則設有中央分隔島（寬度1公尺），南、北行向均繪有2線車道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圖及現場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29、27、49至51頁），可見原告自1線車道駛入系爭路口，係屬少線道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應暫停禮讓多線道車即行駛在鼎山街之車輛（甲車）先行。參諸甲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影片時間10：27：29秒）甲車駛抵系爭路口時，適乙機車自甲車左側駛來，隨即以乙機車之右側車身碰撞甲車之左前車首等情，業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車鑑會）鑑定意見書載述在案（見本院卷第184頁），足見原告疏未禮讓被告先行，係有過失。原告主張伊已在系爭路口停等後，見無往來車輛，始起步駛入系爭路口，已盡禮讓義務云云，核與前開證據不符，為不足採。再佐以車鑑會鑑定委員按甲車之行車紀錄器（後鏡頭）畫面（影片時間14：27：27至28秒）顯示，甲車行經之白虛線線段及間距總長度，除以車行時間30/25秒，換算甲車之車速為時速30公里，且未減速，有車鑑會鑑定意見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84頁），益見被告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不及閃避原告騎乘之乙機車，亦有過失。本院審酌前開事發經過，並考量被告係有優先路權之人，惟兩車碰撞地點是在乙機車甫越過鼎山街中央分隔島處（見本院卷第43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原告自巷口駛入系爭路口至中央分隔島，按所經過之車道寬度計算，其車行距離至少有10.2公尺（見本院卷第2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計算式：3+3.6+3.6=10.2），而事發時間為白天、天氣晴，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9頁），衡情被告當無不能注意原告來車之情形，被告卻疏未注意，亦未減速或採取煞車、避讓等措施，認原告過失情節雖重於被告，惟被告非無避免系爭事件之可能性等一切情形，認原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應負六成過失責

任，被告則應負四成過失責任。

㈡又原告因系爭事件致受系爭傷害，且其所有之乙機車，及事發時穿戴之安全帽、外套、鞋子均因而毀損等情，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為憑（見附民卷第9、49頁，本院卷第47至49、113頁），足見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已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及財產權，依首揭規定，被告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惟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得按兩造應分擔之過失責任比例，減輕其賠償金額。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

經查：

㈠醫療費：

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分別在高醫、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下稱大昌醫院）就診，自事發時起至114年5月27日止，共支出醫療費65,993元（見本院卷第125頁），有高醫診斷證明書及住院、門診醫療費收據；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急診費用單據為憑（見附民卷第9、15至47；11、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1頁），應屬可採。

㈡輔具費：

原告主張因傷出院後須使用托足板等輔具，共需費3,900元（見本院卷第167頁），有醫療輔具租賃契約書、杰生足部

力學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05、103頁）。依前開租賃契約書記載，出院後租賃輪椅1部，支出月租金400元，並於114年1月23日支出3,500元購買托足板1只，合計共3,900元，核與高醫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傷勢是在右踝，經在高醫住院實施清創、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出院時步行仍有困難等情相符（見附民卷第9頁），堪認原告有使用輪椅、托足板等輔具之必要，被告亦不爭執上情（見本院卷第168頁），應屬可採。

㈢看護費：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住院期間，自114年1月21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需受專人24小時全日照顧，支出看護費7,000元，有高醫診斷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為憑（見附民卷第9頁，本院卷第9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2頁），應屬可採。

2.原告主張伊於出院114年1月24日出院後，仍須專人全日照顧1個月，按全日照顧每天需費2,600元計算，其於前開期間受親屬（原告之子）照顧，仍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78,000元（見本院卷第126頁，計算式：2,600×30=78,000）。被告則抗辯親屬照顧程度與專業看護有別，宜依每天1,200元計算損害，始謂適當（見本院卷第162、168頁）。惟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 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按其傷勢出院後須專人全日照顧1個月，有高醫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9頁），而原告聘請看護照顧，依目前看護市場行情，倘採按日計酬，每天需費2,300元至3,000元不等（見本院卷第101頁），原告按每天需費2,600元計算損害，並未逾越市場行情，尚屬合理適

當。原告請求出院後1個月須受專人全日看護，所受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78,000元，係屬可採。

3.從而，原告所受看護費損失共85,000元，應堪認定（計算式：7,000+78,000=85,000）。

㈣休養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

原告主張伊於事發時以販售生鮮手工水餃為業，卻因傷住院，且於出院後須休養3個月不能工作，是按114年度勞工基本工資計算，伊自114年1月20日起（即事發時起）至同年4月24日止（即出院後滿3個月之末日），所受不能工作損失為85,770元（見本院卷第126頁），有原告經營「心鮮人生鮮健康手工水餃」販售及訂購網頁為憑（見本院卷第119頁）。被告則否認原告受有營業收入損失（見本院卷第162頁）。經查：

1.原告因系爭傷害自114年1月20日至同年月24日止，在高醫住院接受清創、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於114年1月24日出院後，醫囑建議須持續休養及復健約1個月，不宜負重約2個月，嗣於114年4月29日回診時，因原告步行仍有困難，醫囑建議再休養及復健約1個月等情，有高醫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第9頁），據此計算原告不能工作時間包含住院期間即自114年1月20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共5天，始日計入），及出院後2個月不宜負重期間即自114年1月25日起至同年3月24日止，合計2個月又5天有因傷不能工作情形。至於原告於114年4月29日回診雖因步行困難，經醫囑建議再休養、復健1個月乙節，本院考量原告自承在網路從事販售生鮮手工水餃為業（見本院卷第126頁），核其工作性質與步行能力較無關聯，尚難僅憑持續復健右足踝之事實，遽謂原告於出院後第3個月仍有不能工作情形。

2.又原告出生於55年8月間，事發時值年58歲，有高醫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9頁），可見原告係有勞動能力之人，衡情其如常勞動至少可獲得與114年度基本工資28,590元相當之收入。被告空言抗辯原告並無不能工作損失云云，

要非可採。是按114年度基本工資計算原告因傷休養不能工作期間共2個月又5天之損害額為61,945元（計算式：28,590×[2+5/30]=61,945），應堪認定。

㈤精神慰撫金：

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原告必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請求非財產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自營網路商店，販售生鮮手工水餃，每月收入與基本工資相當，其名下並無不動產、投資、存款，亦未申報個人綜合所得；被告為碩士畢業，目前以擔任長照據點講師為業，每月薪資約5萬元，其名下有房地各1筆，並有營利所得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26、81頁及卷末證物袋），復考量原告因系爭傷害不良於行，其所受精神上痛苦不輕，暨系爭事件發生經過，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5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者容有過高，應酌減之。

㈥綜上，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受侵害，損害額計有醫療費65,993元、輔具費3,900元、看護費85,000元、不能工作損失61,945元，及精神慰撫金250,000元，合計466,838元，應堪認定。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經查：

㈠乙機車毀損部分：

1.原告為乙機車之所有權人，乙機車於112年5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1年8個月（未滿1個月者以1月計），有行照在卷可

稽（見本院卷第111頁），而乙機車因車身遭撞擊而毀損，需費50,000元始能修復（含零件費27,320元、工資22,680元），有銑麟電動車出具之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原告雖因修復需費過鉅，逕將乙機車報廢，有車籍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57頁），惟原告報廢舊車體未有所得，業據其陳明在卷，且未經被告為反對陳述（見本院卷第126、162頁），是依前引說明，本件尚非不能以修復所需費用估算原告因乙機車毀損所受財產價額減少之損失。

2.觀諸估價單所載零件費27,320元，係以新品置換舊品（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33%（即1÷3=33.33%，小數點下兩位四捨五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6,830元（計算式：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27,320÷[3+1]=6,830），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1,270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折舊率×使用年數=[27,320-6,830]×33%×[1+8/12]=11,269.5，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可見更換新品零件之費用經折舊後之價額為16,050元（計算式：27,320-11,270=16,050），自應據此計算事發時乙機車之零件舊品價額較為合理，再加計工資22,680元後，堪認原告因乙機車毀損所受財產損失為38,730元（計算式：16,050+22,680=38,730），原告求償逾此範圍者，於法尚有未合，為不足採。

㈡安全帽、外套、鞋子毀損部分：

1.原告主張伊於事發時穿戴安全帽騎乘乙機車，該安全帽因人

車倒地，碰撞而毀損，伊隨身穿著之外套、鞋子亦因而毀損，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45、49頁），核其主張與一般日常生活經驗法則無違，且未據被告提出反證推翻，應屬可採。

2.又原告主張安全帽另購新品需費1,500元，外套、鞋子另購新品依序需費790元、1,4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26、127頁），有安全帽、外套、女鞋網路商店網頁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145、149、147頁），且未據原告舉證證明為新品，依前引說明，自應予折舊始合乎填補損害以回復原狀之立法要旨。本院審酌原告主張另購新品價格未逾越網路商店同類商品價格，尚屬合理可採，並考量：

⑴安全帽係塑膠類之合金製品，乃騎乘機車必須穿戴之安全防護物品，使用頻繁，其耐用年數宜按3年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33%，按購置新品所需費用1,500元推算其殘價為375元，佐以原告陳報事發時之使用時間為2個月（見本院卷第126頁），依前引折舊計算方法估算事發時之原物價額為1,438元（計算式：1,500÷[3+1]=375；[1,500-375]×33%×2/12=61.8，1,500-62=1,438）。

⑵外套、鞋子均屬日常生活用品，使用頻繁，且具高度流行性，其耐用年數宜按2年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50%（即1÷2=50%），按購置新品所需費用依序為790元、1,400元，分別推算殘價為外套263元、鞋子467元（計算式：790÷[2+1]=263.3；1,400÷[2+1]=466.6），再佐以原告陳報事發時外套已穿了2年、鞋子則穿了2個月（見本院卷第127頁），依前引折舊計算方法估算事發時外套之原物價額為263元（計算式：[790-263]×50%×2=527，790-527=263）、鞋子之原物價額為1,322元（計算式：[1,400-467]×50%×2/12=77.7，1,400-78=1,322）。

㈢綜上，原告所有之乙機車、安全帽、外套、鞋子因系爭事件毀損，所受財產損害共41,753元（計算式：38,730+1,438+263+1,322=41,753）。原告請求逾此範圍者，未據舉證以實

其說，為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權及財物損失共508,591元（計算式：466,838+41,753=508,591）。惟原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與有過失，並應自負六成過失責任，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是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按兩造應分擔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為203,436元（計算式：508,591×[1-60%]=203,436.4）。又兩造不爭執原告已自被告領取賠償金130,000元（見本院卷第198頁），是經扣除前開原告已領取之賠償金後，其仍有損害73,436元未獲填補（計算式：203,436-130,000=73,436）。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3,436元，及自115年1月7日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15日起，見本院卷第13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明願供擔保，求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九、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判斷結果，不再贅述。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